



## 王洪良事迹



王洪良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出生，沂水县四十里堡镇南王家岭村人。中共党员，现任村党支部书记。2010年12月获沂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县见义勇为协会颁发的“沂水县见义勇为三等奖”。

2010年7月1日下午3点多钟，王洪良正在家中休息，突然接到本村村民王文成打来电话说：“王学现家里又来了两个抢东西的青年。”王学现是南王岭村的五保户，与王文成是邻居，这已是第二次被抢了。光天化日之下，明目张胆地进宅抢劫，真是太猖狂了，况且被抢的是没有反抗能力的老人和弱者，真是欺人太甚！绝不能让这伙盗贼的企图得逞！一向对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王洪良接到电话后非常气愤，立即骑上摩托车向王学现家的方向奔去。两

名歹徒看见有人过来，立即带着抢来的600元现金和部分东西冲出王学现的家门，跳上摩托车仓皇逃跑。看到这些，王洪良更是来了气，他加大摩托车油门，紧紧追了上去。两名歹徒见后边有人追赶，越发着慌，飞一样地狂奔起来。王洪良毫不示弱，奋力紧追其后，一直追到王家岭村的东南岭上。两名歹徒见逃脱不了，而且追赶来的只有一个人，便停下了车。王洪良从车上跳下去，跑上前拦住两名歹徒的去路，并大声呵斥：“赶快把钱和东西放下，跟我去派出所。”一个歹徒见势不妙便亮出明晃晃的刀子威胁，王洪良毫不畏惧，大声质问。就在这时，另一名歹徒拿起一块石头向王洪良砸去。来不及躲闪，石头打在了王洪良的头上，顿时鲜血模糊了他的眼睛，两名歹徒趁机逃跑。王洪良用手抹掉了脸上的血，忍着剧痛继续追赶。闻讯赶来的群众把王洪良送到医院治疗，被歹徒抢走的600元现金和部分东西物归原主。

王洪良的事迹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纷纷赞扬。王学现老人感激地说：“村书记平时就很关照我们老人，危急时更是不顾自己，感谢王洪良对我的救助。”王洪良却说：“这是应该的，当干部的要保护好群众利益。”2010年12月，沂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县见义勇为协会向他颁发了“沂水县见义勇为三等奖”。

（薛彦奇）